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皖科监秘〔2020〕409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  
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省科技厅联合省直相关部门制定了《关于进一

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不公开)

#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激励和引导我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参照科技部、中宣部、中国科协印发的《贯彻实施〈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国科发监〔2020〕61号），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争做重

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 二、重点任务

1.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牵头，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排除地位影响和利益干扰。开展学术批评要开诚布公，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鼓励年轻人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并视情节追回责任人所获利益，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

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牵头，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科研人员应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严肃查处、公开曝光。(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社科院牵头，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坚持)

6.科研人员取得科研成果后要及时将原始资料交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管理，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加强核实核查。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省社科院牵头，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坚持)

7.科研人员同期主持省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不包括自然科学基金和后补助、绩效奖励类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投入研究工作。（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牵头，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坚持）

8.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牵头，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坚持）

9.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科研人员应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抵制各种人情评审，在科技项目、奖励、人才计划等各种评审活动中不得“打招呼”、“走关系”。（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院士等高层次专家要带头打破壁垒，树立跨界融合思维，在科研实践中多做传帮带，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研人员，在引领社会风气上发挥表率作用。要身体力行、言传身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走近大中小学生，传播爱国奉献的价值理念，开展科普活动，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政府部门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上。建立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牵头，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优化项目形成和资源配置方式，根据不同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建立稳定支持、公开竞争、定向委托等资源配置方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和规模，避免“打包”、“拼盘”、任务发散等问

题。探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拨款方式改革。（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坚持）

16.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确定重大创新方向要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广泛征求科技界、产业界等意见。对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充分开展前期论证评估。（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坚持）

17.深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让最合适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科研任务。完善科研项目“专家库”建设，建立评审专家履职尽责备案机制。（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牵头，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坚持）

18.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稳定支持力度，反对盲目追求机构和学科排名。（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9.减少评比、评审、评奖，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不得简单以头衔高低、项目多少、奖励层次等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不得以单位名义包装申报项目、奖励、



人才“帽子”等。（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社科院等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优化整合人才计划，防止“帽子”满天飞。（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牵头，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坚持）

21.加快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在线申报、信息共享。（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牵头，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坚持）

22.大力解决表格多、报销繁、牌子乱、“帽子”重复、检查频繁等突出问题。原则上1个年度内对1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强化合同管理，按照材料只报1次的要求，严格控制报送材料数量、种类、频次，对照合同从实从严开展项目成果考核验收。专业机构和项目专员严禁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围猎”。（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坚持）

23.树立鼓励科学探索、宽容失败的理念，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

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4.做好“人民科学家”等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精神宣传工作。（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牵头，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5.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6.系统采集、妥善保存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深入挖掘所蕴含的学术思想、人生积累和精神财富。探索在博物馆中增加反映科技进步的相关展项，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责任部门：省科协牵头，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7.建立科技界与文艺界定期座谈交流、调研采风机制。（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牵头，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坚持）

28.积极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科协负责，各相关

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9.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中学编排创作演出反映科学家精神的文艺作品，创新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手段。(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科协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0.主流媒体要在黄金时段和版面设立专栏专题，打造科技精品栏目。加强科技宣传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增强宣传效果、扩大传播范围。(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省科协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1.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责任部门：省科协牵头，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坚持)

32.各类新闻媒体要提高科学素养，宣传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对宣传报道不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及时澄清，有关部门应依规依法处理。(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关于作风学风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加强科研领域作风和学风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加强作风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环境、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活力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2.形成合力。**要按照1年内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全面实施，3年内取得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的目标要求，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扎实稳妥推进作风学风建设各项工作。

**3.抓好落实。**要结合本领域、本行业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要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和总结评估，确保实效。